

保障

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JROPCA)



友邦人壽 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一次擁有癌症和意外雙重保障，
滿期再領回所繳保費

有我幫你，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台灣分公司

AIA.COM.TW



[保障] 是生活的方式，也是一種愛

癌症最可怕的，並不只是因為它的致死率高，還有後續龐大的醫療費用以及對家人情緒上的煎熬。



癌症和意外傷害早已長期名列國人十大死因之中！根據衛生署99年的統計(註)指出，每小時平均約130.7人身故的所有原因當中，有1/3就是因癌症和意外傷害所造成。其中癌症已連續29年蟬聯十大死因之冠，而在青年族群中，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的比率更高達51.7%。面對人身兩大威脅，絕不能輕忽。在您逐步累積財富的過程中，更該同時擁有防癌及意外保障。友愛還本防癌保險提供您最貼心的選擇，讓您同時兼顧，成就財富！

註：行政院衛生署99年國人主要死因統計(100.06)

商品特色

1. 擁有**保障**同時**累積財富**，保障期滿再領回全部所繳保費。
2. 兼具防癌和意外給付，保障項目周全。
3. 罹患癌症保險金**整筆領取**，不必收集單據，不論長期治療、居家靜養或安頓家庭都放心。
4. 意外保障全方位，意外身故提供最高可達**五倍保額保障**。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範例以30歲女性購買友愛還本防癌保險保額200萬為例，繳費20年，保障25年，年繳保費為68,800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範例
罹患癌症保險金	原位癌	10%保額	20萬元
	癌症(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已繳保險費(註1)取其高者給付。※不須扣除原位癌給付	200萬元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因意外致成2~11級殘廢，按保險金額乘以殘廢等級給付比例給付(5%~90%)	10萬元~18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按意外住院日數乘以保額的0.1%給付，每年給付上限60日	2,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		保額×0.05%×未住院天數(14~60天，依實際狀況認定)；如為不完全骨折，則給付前項金額的50%；如為骨骼龜裂，則給付前項金額的25%	完全骨折：1,000元/天 不完全骨折：500元/天 骨骼龜裂：250元/天
一般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險金額(但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註1)金額較高者，取其高者給付。)(於第一或第二保單年度內，給付金額為累積已繳保險費)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累積已繳交保險費 第三保單年度起：200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除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以外，另給付2倍保額	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 +400萬元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除意外傷害身故/全殘保險金以外，另給付2倍保額	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 +800萬元
提前給付保險金(註2)(以一次為限)		最高為身故保險金額的50%，合計不得超過500萬	身故保險金 × 50%
滿期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按「累積已繳保險費」(註1)給付	1,45萬3,000元

註1：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應繳保險費的1.056倍(按年繳費方式之保險費計算，不含次標加費及其他附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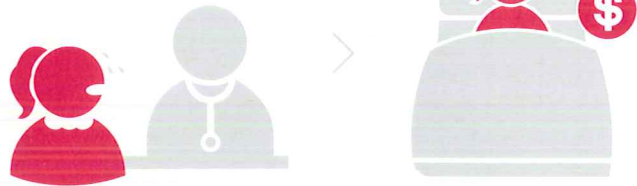
註2：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指定之醫師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者，得向本公司申請一次「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將先扣除六個月的利息及應繳付之保費，以及保單借款與墊繳保險費依條款約定，詳細約定請參見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佳佳今年30歲，從事行政工作，雖然薪水不算高，但也還算穩定，因此一直想趁著工作穩定的時候能多堆積些財富。在保險顧問的建議下，佳佳買了友愛還本防癌保險200萬，繳費20年期，保障25年，年繳保費68,800，就擁有癌症和意外雙重保障，又能同時累積財富。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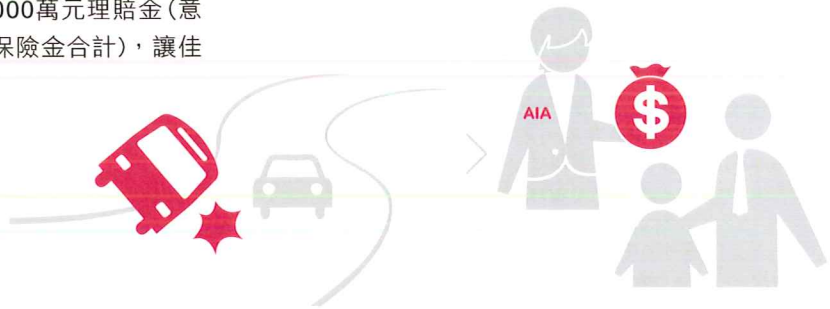
狀況一：

十年後的一次健康檢查中發現罹患乳癌第二期，友邦人壽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200萬元，讓佳佳因此能夠獲得最佳治療。（給付後契約終止）



狀況二：

十年後在一次返家途中，所搭乘的客運在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佳佳不幸身故。友邦人壽給付1,000萬元理賠金（意外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合計），讓佳佳的家人減輕了災變的衝擊。



狀況三：

佳佳經過25年的平安順利時光，高高興興的領回145萬3,000元的滿期保險金，也因為從年輕開始就持續不斷的累積，讓她此時多了一筆不小的財富。



投保規則

1. 繳費及保障年期：
繳費年期15年，保障20年期
繳費年期20年，保障25年期
2. 投保年齡限制：
15年期：15足歲~55歲
20年期：15足歲~50歲
3. 最低保額限制：20萬
4. 最高保額限制：500萬

注意事項

-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核准／備查文號：100.10.21友邦台字第1000193號函備查、101.07.20友邦台字第101020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罹患癌症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備查文號：84.8.4 台財保第842032441號函核准
98.6.18依98年4月28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50號函辦理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商品契約條款樣張請於訂立契約前至少提供要保人三天審閱期間。
- 本保險之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類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辦理），利率為1.34%。

友愛還本防癌保險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繳費20年期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200	205
16	206	212
17	212	219
18	218	226
19	224	233
20	230	240
21	238	250
22	246	260
23	254	270
24	262	280
25	270	290
26	279	301
27	288	312
28	297	323
29	306	334
30	314	344
31	330	360
32	346	376
33	362	392
34	378	408
35	396	426
36	412	439
37	428	452
38	444	465
39	460	478
40	474	493
41	487	506
42	500	519
43	513	532
44	526	545
45	537	559
46	552	572
47	567	585
48	582	598
49	597	611
50	614	622

半年繳=年繳保費X0.52；季繳=年繳保費X0.262；月繳=年繳保費X0.088

20年繳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底	15歲	35歲	50歲	15歲	35歲	50歲
1	2.0%	3.0%	1.1%	8.2%	11.1%	0.6%
2	33.3%	34.5%	33.0%	35.1%	36.4%	30.5%
3	42.2%	44.3%	42.1%	43.9%	44.6%	40.0%
4	46.8%	49.1%	46.7%	48.4%	48.8%	44.9%
5	49.9%	52.1%	49.5%	51.1%	51.3%	47.9%
10	57.1%	58.3%	55.6%	57.7%	56.8%	54.8%
15	61.1%	61.0%	59.3%	61.0%	59.4%	58.7%
20	85.2%	84.4%	83.7%	84.2%	82.6%	82.6%

*如上表所示，本保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文宣控管編號：JROPCA-（CMO-PM）-20110908-002
PM-JROPCA-20120612